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| 行业名称    | 指标名称    | 计量单位 | 中型        | 小型       | 微型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从业人员(X) | 人   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
注：

- 1) 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”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、从业人员；2、营业收入；3、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，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。
- 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) 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依法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- 5)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

附：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、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、2...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2025 年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环卫保洁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ZJFZ-03017-2025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，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、2...）为分包意向单位。若中标，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签订分包合同。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如中标，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：

| 序号 | 分包单位名称            | 承担的工作内容  | 企业性质<br>(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<br>微型企业或其他) | 合同份额占比<br>(%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有<br>限公司 | 部分环卫保洁服务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1%           |
| 2  | \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|--|--|--|--|
| 3 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

三、投标单位、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：无。

四、其他约定：无。

五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六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七、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八、本意向协议一式叁份，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2025 年 02 月 12 日

投标单位名称：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龚林（签字或盖章）  
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：舟山市金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秀玲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注：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